

江西省吉安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赣 0821 破 9 号之一

2024 年 5 月 28 日，本院根据吉安金亿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吉安金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经管理人清产核资，吉安金亿科技有限公司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穷尽调查措施后亦未发现相关财产线索。本院认为，吉安金亿科技有限公司经本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总额为 8,211,343.88 元，目前该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及破产费用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吉安金亿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裁定宣告吉安金亿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吉安金亿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